

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63 号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三季报，你公司董事李师庆因“本次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包含按联营企业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计算的投资收益（或损失）”而无法保证季度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在董事会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弃权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的联营企业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根据港交所相关规则未选择对外披露以及未向公司提供其 2021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披露该信息。请结合你公司在以前各会计期间获取雷士国际财务报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未能获取雷士国际 2021 年三季度报表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三季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2、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你公司持有雷士国际 17.51%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你公司前期采用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请结合雷士国际目前股权结构、你公司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对该股权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未来战略规划，说明你公司当前能否

对雷士国际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其他投资方实施共同控制,是否符合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前提和假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